#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9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睿安”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19日起，至2020年10月20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睿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陆欢

联系电话：38969964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以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终止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简称“《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0月19日，即2020年10月1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递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10月19日起，至2020年10月20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睿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睿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陆欢

联系电话：38969964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本次议案如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终止基金合同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按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审议《关于终止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表决通过并生效后，将安排退出选择期。退出选择期期间，本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退出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附件二：《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 | | |
|---|---|---|---|
|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 基金账户号 | | |
| | | | |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终止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br>年 月 日 | | | |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0年10月2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4、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睿安”或“本基金”）于2017年3月15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调整赎回费率，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退出选择期的设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豁免基金封闭运作的要求，华安睿安将在进入清算程序前安排退出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赎回选择，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退出选择期期间，华安睿安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华安睿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对于在退出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在退出选择期结束之后进入清算程序。

由于华安睿安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退出选择期豁免华安睿安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及限制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酌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包括暂停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退出选择期期间，设置赎回费率如下：

| 赎回费率 | 份额类别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 A类、C类 | Y＜7天 | 1.5% |
| | A类、C类 | 7天≤Y＜30天 | 0.75% |
| | A类、C类 | 30天≤Y＜6个月 | 0.5% |
| | A类、C类 | Y≥6个月 | 0 |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退出选择期结束之后，本基金团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3）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后，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退出选择期结束之后，本基金团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生效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通过《关于终止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本基金在进入清算程序前安排退出选择期，期间豁免相关投资组合比例及限制要求，以应对相应赎回。在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前，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母基金简称：华安中证银行（160418）；分级基金场内简称：银行股A（150299）、银行股B（15030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5日15:00起，至2020年10月30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1月5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相关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管组发布的《关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相关业务、资产及负债的公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在内蒙古自治区内各分支机构的相关基金业务由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商银行”）承接，在内蒙古自治区以外各分支机构的相关基金业务由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承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包商银行的相关基金业务的具体安排以蒙商银行、徽商银行的规定为准，请投资者知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msbank.com/www.bs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52

为便于投资者提出咨询和意见，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

使用同一专线服务电话。 后期若有调整，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

2、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s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588(安徽省外)、96588(安徽省内)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 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 华安安业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006953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9年7月31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0年9月11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华安安业债券A | 华安安业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6953 | 006954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156 | 1.0083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62,363,909.73 | 134.10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1000 | 0.0300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0年9月21日 |
| 除息日 | 2020年9月21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0年9月22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1）红利再投资日：2020年9月22日。<br>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9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9月24日起可查询、赎回；<br>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20年9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br>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20年9月21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0年9月18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110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和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部分设备与兴业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租赁期内，固安云谷以售后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前述设备，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兴业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金额为30.59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金额为31.59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0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26亿元。

三、《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 租赁物购买价款：人民币壹亿元整

2. 租赁物购买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存量金融机构借款

3. 租赁期限：1年，自起租日起算

4. 起租日：甲方实际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

5. 租赁期限届满的选择：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清偿完毕本合同项下应付给甲方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乙方向甲方支付留购价款后按“现时现状”留购租赁物，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6. 留购价款：人民币壹元整

7. 本合同的生效和变更

7.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7.2对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该等修改、变更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合同，除另有约定外，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的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债权人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承租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保证人自愿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对债权人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1. 主债权

（1）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

（2）主债权的范围以及承租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若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2.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

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赁手续费、租赁风险金、留购价款、迟延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提前终止补偿金、占用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

（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以及

（3）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保险费用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处置等费用）。

4.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5.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债权人和保证人双方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754,020.62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7.1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75,073.37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80%，对子公司担保为678,947.25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保证合同》；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4.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凯普生物,证券代码:300639)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基金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总成本(元) |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账面价值(元) |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限售期（月） |
|---|---|---|---|---|---|---|
| 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18,531 | 9,999,978.56 | 0.6687 | 8,975,068.17 | 0.6002 | 6 |
| 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9,266 | 5,000,012.16 | 0.5700 | 4,487,554.62 | 0.5116 | 6 |
| 富国趋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9,266 | 5,000,012.16 | 0.8044 | 4,487,554.62 | 0.7220 | 6 |
| 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7,797 | 14,999,990.72 | 0.3953 | 13,462,622.79 | 0.3548 | 6 |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09月15日数据。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17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0年9月17日起,上述渠道开始代理销售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4978）,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的银银通平台办理开户以及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证券山东为富国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